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38号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配股融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本次配股融资项目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 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0 万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28 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46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0.5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356.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审验，并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50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在 2014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此情况，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6.6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53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1 年（包含置换）：		23,728.81			
						2012 年：		5,1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 年：		4,142.79			
						2014 年：		523.64			
						2015 年：		0.00			
						2016 年 1-9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 产建设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 产建设项目	20,600.00	20,600.00	20,604.27	20,600.00	20,600.00	20,604.27	4.27	2012 年	
2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 建设项目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 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1,527.03	2,000.00	2,000.00	1,527.03	-472.97	2013 年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 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 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8,656.68	8,782.82		8,656.68	8,782.82	126.14	2014 年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23.64			523.64	523.64	不适用	
合计			22,600.00	33,356.68	33,537.76	22,600.00	33,356.68	33,537.76	181.08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33,537.76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 33,356.68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的差额为 181.08 万元。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实际使用 1,527.03 万元，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出现结余资金 511.43 万元。产生结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原计划新建一栋办公楼，其中拟划出一层做为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场所，并使用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来分摊该层办公楼建设及装修的费用。但由于公司现有场地及产能较为紧张，为了将现阶段有限的资源集中用到产能建设上，节约其他非生产性的开支，本公司取消了办公大楼的建设，将该办公大楼用地改建生产厂房，从而节约了办公楼建设及装修的资金和用地，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安排到同一厂区内的其他场所，同时在不影响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研发设备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资金，该部分节余资金 372.67 万元；二是由于部分设备采用分期付款，尚有 100.30 万元尾款未支付，该笔尾款将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成流动资金后以流动资金支付；三是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而结余 38.46 万元。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600 万元，实际使用 20,604.27 万元，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出现结余资金 2.54 万元。产生结余资金的主要是因存款利息而引起结余。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656.68 万元，实际使用 8,782.82 万元，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出现结余资金 9.67 万元。产生结余资金的主要是因存款利息而引起结余。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523.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778.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2011)羊专审字第 20706 号《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将 3,000 万元的超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已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7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净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净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111%	4,517	2,107.47	2,267.46	2,195.60	1,661.71	11,665.21	否
2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135%	3,629	1,384.74	1,827.26	1,672.25	1,379.00	7,458.97	否
4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公司 IPO《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况，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从 2010 年 2 月开始至 2012 年 12 月底结束。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预计第二年投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第四年开始 100%达产。所以 2013 年取项目满产时达到的承诺效益，即净利润为 4,517 万元，2011 年及 2012 年按相应达到的生产能力计算承诺效益，净利润分别为 1,355 万元及 3,388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公开披露的《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2.5 年，即从 2011 年 9 月开始至 2014 年 2 月结束，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边运营的方式。项目第 2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 3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60%，第 4 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所以 2014 年取满产时达到的承诺效益，即净利润为 3,629 万元，2012 年及 2013 年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计达到的生产能力相应计算承诺效益，具体分别为 1,089 万元及 2,177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及合格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不产生独立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19,124.19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毛利率水平未达预期及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预计期间费用偏低，具体分析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入与预计收入的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销量均高于预计销量，但是平均销售单价较预计出现了下降，而营业收入均略高于当初预计水平。具体如下：

①销量较预计出现明显上升。

本公司订单增长较快，而产能建设的速度相对滞后。除主动放缓开发新客户的速度外，本公司必须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如三班制）、外协加工部分毛胚件等多种方式来满足已有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从而造成两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项目的实际销量较预期有所增长。

②平均销售单价较预计出现大幅下降。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的扩产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的生产和制造。此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本公司在进行产品定价时，通常会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人工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在上述成本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2%、65.26%、63.22%、61.18%和 52.16%，而在所有的原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合金。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铝合金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47%、60.08%、64.90%、73.25%和 76.91%，因此，铝合金价格的波动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两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分别为 2009 年 11 月及 2011 年 9 月。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铝合金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本公司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所以铝合金市场价格的下降，造成公司产品平均价格较预计情况有所下降。

此外，虽然我国 2009 年以来连续蝉联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但 2011 年以来增速逐步放缓，并进入了相对平稳发展的新阶段。除国内销售外，本公司 50%以上的产品出

口至美洲及欧洲。而 2010 年以来，全球汽车销量增速总体呈放缓趋势，且近年来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本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整车（整机）企业，如福特、东风本田、克莱斯勒、康明斯等，客户的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使其在谈判过程中更为主动。在汽车产业增速总体放缓、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本公司客户往往更倾向于通过控制成本来维持其盈利水平，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了公司产品的售价。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毛利率与预计毛利率的差异。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实际毛利率与本公司整体情况差异较小，而明显低于项目可研报告预计的毛利率水平，其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测算时，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本公司当时的毛利率水平也较高。2009 年以来，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已从 2009 年的 28.33%下降至 2013 年的 21.31%，然后逐步企稳，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77%及 20.98%。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①汽车行业增速整体放缓，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公司毛利率。

2009 年及 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其增速分别达到了 45.47%和 32.45%，市场竞争环境相对较为宽松。2011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明显放缓，一下降至个位数水平，造成整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商通过降价促销、提升配置等方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而由于整车厂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随着整车产品售价的下降，其会要求下游零部件企业在新产品量产后每年均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通过压缩供应商产品利润空间的方式来控制其利润水平，从而使得近年来本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9 年时有所下降。

②本公司产能严重不足，导致产品生产效率及毛利率下降。

近年来，本公司核心客户的订单需求迅速增长，而产能建设的滞后使得本公司产品产能严重不足，不得不通过减少新产品试生产周期、外协加工部分毛胚件等方式来提升产量，而造成公司产品的废品率上升，生产效率及毛利率相应下降。

③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导致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

本公司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逐年上升，而由于本公司相对于整车（整机）等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市场竞争又不断加剧，因此，上述生产成本的上升无法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出现下降。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期间费用与预计期间费用的差异。

本公司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预计的期间费用率过低，造成该项目实际期间费用金额高于预计金额。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毛利率水平未达预期及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预计期间费用偏低是造成实际效益低于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报告与 2011、2012、2013、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因披露效益口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已公告披露的报告效益口径为项目营业收入，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对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公司净利润的比较，本报告在募集资金实际效益的口径披露上采取净利润指标。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达产承诺效益 (净利)	达产承诺效益 (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际效益
				2013	2014	2015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 产建设项目	已披露数 (营业收入)		33,900.00	31,122.82	34,866.95	35,595.01	138,546.79
	重新编制披露数 (净利)	4,517		2,107.47	2,267.46	2,195.60	10,003.50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中 心建设项目	已披露数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新编制披露数 (净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 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已披露数 (营业收入)		28,589.00	22,028.93	33,892.04	29,804.18	101,321.96
	重新编制披露数 (净利)	3,629		1,384.74	1,827.26	1,672.25	6,079.98

注 1：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未披露公司 2016 年 1-9 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故未与修订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进行对比。

差异原因：已披露承诺数和实现效益金额统计口径为项目营业收入，本报告披露实现效益金额统计口径为净利润。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